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 正面盈利預報

本公告由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950%至2,250%，由約人民幣25.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區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經重列))。董事會認為，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銷售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9百萬元；(i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格下跌及廠房產能利用率上升，導致生產成本下降；及(iii)本集團有效控制及有效率地執行開支節省計劃。

本集團仍正落實期內之中期業績。上述資料僅以董事會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為依據，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或有待調整(如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黎福良先生、盧健雄先生及黃澤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馬曉強先生及溫雅言先生。